证券代码:601208　证券简称:东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2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8日以专人送达、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月18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唐安斌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有关事项进行逐项核查后,认为公司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董事熊海涛女士、熊玲瑶女士系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进行调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本次非公开发行顺利进行。

董事熊海涛女士、熊玲瑶女士系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本次方案调整的内容及表决情况如下:

1、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调整前: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含35名)特定投资者,包括高金富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金富恒”)、熊玲瑶、宁红涛、张俊、秦黎、杨泱、李吉兴、蔡建刚、尹竹薇合计9名董事会决议提前确定的发行对象,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本次发行已确定的9名发行对象拟认购本次发行的总金额不低于11,300万元的股票,拟认购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拟认购金额下限(万元)
1	高金富恒	8,000
2	熊玲瑶	1,600
3	宁红涛	500
4	张俊	200
5	秦黎	200
6	杨泱	200
7	李吉兴	200
8	蔡建刚	200
9	尹竹薇	200
合计		11,300

在上述认购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视市场情况与认购对象协商确定最终的认购股份数量。

除上述9名认购对象之外的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购的情况,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上述已确定的9名发行对象承诺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市场竞价,但接受市场竞价结果并与其他认购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若本次发行未能通过竞价方式产生有效发行价格,上述9名发行对象将继续参与认购,并以本次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作为认购价格。

调整后: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含35名)特定投资者,包括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高金富恒,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高金富恒拟认购本次发行的总金额不低于8,000万元的股票,在上述认购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视市场情况与高金富恒协商确定最终的认购股份数量。

除高金富恒之外的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购的情况,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高金富恒承诺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市场竞价,但接受市场竞价结果并与其他认购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若本次发行未能通过竞价方式产生有效发行价格,高金富恒将继续参与认购,并以本次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作为认购价格。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年产1亿平方米功能膜材料产业化项目	42,034.00	30,000.00
2	年产5200吨高频高速印制电路板用特种树脂材料产业化项目	20,433.00	16,000.00
3	年产6万吨特种环氧树脂及中间体项目	42,080.00	1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4,000.00	24,000.00
合计		128,547.00	80,0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度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程序予以置换。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可以对上述单个或多个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调整。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6,7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年产1亿平方米功能膜材料产业化项目	42,034.00	30,000.00
2	年产5200吨高频高速印制电路板用特种树脂材料产业化项目	20,433.00	16,000.00
3	年产6万吨特种环氧树脂及中间体项目	42,080.00	1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0,700.00	20,700.00
合计		125,247.00	76,7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上市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度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程序予以置换。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上市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自筹解决。

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可以对上述单个或多个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关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客观环境发生变化,公司与熊玲瑶、宁红涛、张俊、秦黎、杨泱、李吉兴、蔡建刚、尹竹薇等8名自然人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协议内容和签订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调整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鉴于本次发行方案调整,原认购对象熊玲瑶、宁红涛、张俊等3名自然人将不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并拟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定,熊玲瑶是公司董事,宁红涛、张俊是高金富恒的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涉及关联交易,前述关联交易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1208　证券简称:东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3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8日以专人送达、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月1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倩倩女士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具有法律效力。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有关事项进行逐项核查后,认为公司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进行调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本次非公开发行顺利进行。

董事熊海涛女士、熊玲瑶女士系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本次方案调整的内容及表决情况如下:

1、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调整前: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含35名)特定投资者,包括高金富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金富恒”)、熊玲瑶、宁红涛、张俊、秦黎、杨泱、李吉兴、蔡建刚、尹竹薇合计9名董事会决议提前确定的发行对象,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本次发行已确定的9名发行对象拟认购本次发行的总金额不低于11,300万元的股票,拟认购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拟认购金额下限(万元)
1	高金富恒	8,000
2	熊玲瑶	1,600
3	宁红涛	500
4	张俊	200
5	秦黎	200
6	杨泱	200
7	李吉兴	200
8	蔡建刚	200
9	尹竹薇	200
合计		11,300

在上述认购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视市场情况与认购对象协商确定最终的认购股份数量。

除上述9名认购对象之外的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购的情况,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上述已确定的9名发行对象承诺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市场竞价,但接受市场竞价结果并与其他认购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若本次发行未能通过竞价方式产生有效发行价格,上述9名发行对象将继续参与认购,并以本次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作为认购价格。

调整后: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含35名)特定投资者,包括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高金富恒,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高金富恒拟认购本次发行的总金额不低于8,000万元的股票,在上述认购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视市场情况与高金富恒协商确定最终的认购股份数量。

除高金富恒之外的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购的情况,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高金富恒承诺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市场竞价,但接受市场竞价结果并与其他认购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若本次发行未能通过竞价方式产生有效发行价格,高金富恒将继续参与认购,并以本次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作为认购价格。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年产1亿平方米功能膜材料产业化项目	42,034.00	30,000.00
2	年产5200吨高频高速印制电路板用特种树脂材料产业化项目	20,433.00	16,000.00
3	年产6万吨特种环氧树脂及中间体项目	42,080.00	1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4,000.00	24,000.00
合计		128,547.00	80,0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度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程序予以置换。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可以对上述单个或多个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调整。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6,7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年产1亿平方米功能膜材料产业化项目	42,034.00	30,000.00
2	年产5200吨高频高速印制电路板用特种树脂材料产业化项目	20,433.00	16,000.00
3	年产6万吨特种环氧树脂及中间体项目	42,080.00	1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0,700.00	20,700.00
合计		125,247.00	76,7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上市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度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程序予以置换。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上市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自筹解决。

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可以对上述单个或多个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关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客观环境发生变化,公司与熊玲瑶、宁红涛、张俊、秦黎、杨泱、李吉兴、蔡建刚、尹竹薇等8名自然人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协议内容和签订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调整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鉴于本次发行方案调整,原认购对象熊玲瑶、宁红涛、张俊等3名自然人将不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并拟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定,熊玲瑶是公司董事,宁红涛、张俊是高金富恒的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涉及关联交易,前述关联交易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熊海涛女士、熊玲瑶女士系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1208　证券简称:东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4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并于2020年8月19日披露了《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2020年9月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相关监管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于2021年1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对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中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现就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涉及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更新了本次发行的审议程序、发行对象、募集资金总额和资金使用计划
释义	释义	更新了部分简称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调整了发行对象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调整了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调整了发行对象
	八、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更新了本次发行的审议程序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第二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及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章节序号	根据最新的发行方案,将原“第二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和原“第三节 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合并为新“第二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及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发行对象的描述	调整了发行对象
	一、高金富恒	更新了“(四)最近一年及一期简要财务信息”
	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调整了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删除了原“二、其他自然人发行对象基本情况”的内容和原“二、股份认购方案”中关于自然人发行对象的内容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章节序号	调整了章节序号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概述	调整了募集资金总额和募集资金用途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更新了“(一)年产1亿平方米功能膜材料产业化项目”的“5、项目用地以及立项、环评等报批情况”的内容;
		更新了“(二)年产5200吨高频高速印制电路板用特种树脂材料产业化项目”的“5、项目用地以及立项、环评等报批情况”的内容
		更新了“(三)年产6万吨特种环氧树脂及中间体项目”“5、项目用地以及立项、环评等报批情况”的内容;
		更新了“(四)补充流动资金”的“1、项目概况”的补充流动资金金额,调整了“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的部分表述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分析	章节序号	调整了章节序号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级管理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调整了“(三)本次发行对公司股东结构的影响”中关于认购对象和认购金额的内容
	三、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调整了关联认购对象的内容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新增了“(一)技术创新风险”的内容,同时调整了其他风险的章节序号;更新了“(五)审批风险”关于审批程序的内容
第五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章节序号	调整了章节序号
第六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及承诺事项	章节序号	调整了章节序号

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未修改部分继续有效,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特此公告。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1208　证券简称:东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5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了《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经公司再度核查确认,现对披露的部分内容予以补充更正如下:

更正前:

二、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及整改措施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更正后:

二、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及整改措施

1、2019年7月3日,公司因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业绩预告更正公告披露不及时,影响了投资者的知情权和合理预期,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2.1条、第2.6条等有关规定,公司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口头警示,具体情况如下:

(1)2019年1月28日,公司披露2018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预计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少约6,200万元到6,800万元,同比减少约62.44%到68.48%;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约2,550万元到2,900万元,同比减少约52.29%到59.47%。

(2)2019年4月13日,公司披露业绩预告更正公告,归母净利润预计与原预计一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约3,850万元到4,000万元,同比减少约78.95%到82.02%。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归母净利润为3,215.43万元,扣非后归母净利润960.78万元,公司扣非后的业绩预告与实际业绩差异幅度约51%。

2、收到上述口头警示后,公司高度重视,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1)公司董事会迅速组织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业务部门的人员进行业务培训,认真学习《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并要求公司相关业务部门认真落实整改措施,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水平和规范意识,保证信息披露工作制度有效执行,加强财务管理工作,强化各级会计核算工作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2)公司加强了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有效沟通,同时做好公司各部门间的沟通,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确保重大信息的及时、准确传递,完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切实提高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除上述事项以外,公司最近五年无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1208　证券简称:东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6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8月17日,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与熊玲瑶、宁红涛、张俊、秦黎、杨泱、李吉兴、蔡建刚、尹竹薇等8名自然人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相关监管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经各方友好协商一致,公司于2021年1月18日与上述8名认购对象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对前述《认购协议》予以终止。

《终止协议》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一、《终止协议》的主体和签订时间

发行人(甲方):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乙方):熊玲瑶、宁红涛、张俊、秦黎、杨泱、李吉兴、蔡建刚、尹竹薇

签订日期:2021年1月18日

二、《终止协议》的主要条款

1、《认购协议》自《终止协议》签署生效之日正式终止,除《认购协议》第八条“保密”以及第十条“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继续有效外,对双方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再依据《认购协议》享有权利或履行义务且不再以任何理由向对方提出任何要求或主张,双方在《认购协议》项下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终止协议》签署后,甲方按照《认购协议》约定退还乙方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乙方配合甲方办理相关审批、信息披露等事宜;

3、《终止协议》系甲乙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自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乙方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终止协议》一式陆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持壹份,其余作为申报材料及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1208　证券简称:东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7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材科技A股股票方案调整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客观环境发生变化,经各方友好协商一致,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熊玲瑶、宁红涛、张俊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终止熊玲瑶、宁红涛、张俊3名自然人与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定,熊玲瑶是公司董事,宁红涛、张俊是高金富恒的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涉及关联交易。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除与熊玲瑶、宁红涛、张俊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外,并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客观环境发生变化,经各方友好协商一致,公司与熊玲瑶、宁红涛、张俊分别签署了《终止协议》,终止熊玲瑶、宁红涛、张俊3名自然人与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定,熊玲瑶是公司董事,宁红涛、张俊是高金富恒的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涉及关联交易。

(三)2021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关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调整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董事熊海涛女士、熊玲瑶女士系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经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熊玲瑶

1、基本信息

熊玲瑶,女,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天阳路。

2、最近五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任职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产权关系
2008.10至今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直接持有东材科技20,942,160股,占比3.34%
2010.1至今	广州廷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直接持有51.00%的股权
2011.12至今	广州安捷汽车有限公司	董事长	通过广州廷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股58.50%

3、控制的核心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熊玲瑶控制的核心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1	广州廷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1,000万元	51.00%	创业投资

(二)宁红涛

1、基本信息

宁红涛,男,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广州市海珠区晓港西马路。

2、最近五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任职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产权关系
2014.6至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持有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数为1,405,840股,占比例0.054%。
2014.5-2020.5		副总经理	
2017.12至今	国高材高分子材料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总经理	无
2020.6至今	高金富恒集团有限公司	总裁	无
2020.7至今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2013.9-2020.5	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
2014.8-2020.5	清远美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无
2014.8-2020.5	清远金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无
2014.8-2020.5	清远诚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无
2015.8-2020.5	连云港金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
2016.9-2020.5	广东金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无
2016.12-2020.5	惠州新大都合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
2017.9-2020.5	江苏金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3、控制的核心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宁红涛不存在控制的核心企业。

(三)张俊

1、基本信息

张俊,男,197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2、最近五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任职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产权关系
2019.5至今	高金富恒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无
2019.10至今	广州高金摩米联合实验室有限公司	董事	无
2013.5-2019.5	广东粤商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通过广州摩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0.386%的股份
2017.7-2019.5	咸宁金润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2018.9-2019.5	广东粤科白云新材料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无

3、控制的核心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张俊不存在控制的核心企业。

三、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

《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公告》。

四、过去12个月内与关联人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除与熊玲瑶、